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509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第 73 頁提及「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55 個職位，主要為繼續實施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」。

請屋宇署告知本會，該 55 個職位所屬部門及數量，以及相應職位和職能為何。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203)

答覆：

屋宇署在 2017-18 年度淨增加的 55 個非首長級職位，包括 23 個專業職位（高級屋宇測量師／高級結構工程師／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）、25 個技術職位（首席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首席技術主任（結構）／高級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高級技術主任（結構）／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技術主任（結構））、6 個文書職位及 1 個其他職系職位。

淨增加的 55 個職位涉及開設 56 個職位，並由拓展（2）部 1 個有時限技術職位於期限屆滿時抵銷。在 56 個新職位中，54 個設於兩個樓宇部以及機構事務部，負責加強工業樓宇的執法行動以改善消防安全，以及加強非工業樓宇的樓宇安全；兩個設於拓展（1）部，負責審批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相關圖則、展開工程同意書及佔用許可證的申請，以及相關事宜。